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玉芳
電話：02-23979298#214
E-Mail：minifang@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綜字第1070036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同）員額管制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2月9日院台內字第1071930060號函辦理。
- 二、查本院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發揮人力效能，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替代方案）。復查替代方案第7點及第1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進用，不得以借調、支援、新僱方式辦理，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地方各機關學校得準用本替代方案。
- 三、茲因工友員額精簡係政府既定政策，目前中央各機關學校對於工友員額管制，均依替代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政府一體性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宣導工友精簡政策，並依前開替代方案第14點，本於權責審慎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

花府 107/03/28



1070059962

副本：市】公所）
2018-03-28
15:03:2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